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汪巧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零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##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56號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59025元	汪巧媛	自民國113年 05月07日起	至民國113年 06月06日止	年息10.07%
			自民國113年 06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 息 12.084% 計 之利息，逾期 超過九個月者 ，按年息10.0 7%計算之利息